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红

尤笑冰

江 泳

王 林

2020年9月14日